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不会对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318,200.0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需增加全年预计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预案》，拟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1,800.00 万元，增加后全年预计金额调整为 380,000.00 万元。公司关联董事张德进先生、杨安国先生、薛白先生、邓力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增加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本次调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



求，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书面意见：1、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企业实际需要。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20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预计金额	2020 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等	85,000.00	6,800.00	91,800.00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225,000.00	55,000.00	280,000.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等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等	200.00	—	200.00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4,000.00	—	4,000.00
租入租出	房租等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等	4,000.00	—	4,000.00
合 计			318,200.00	61,800.00	38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股权管理、综合服务等	母公司	张德进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163 号研发中心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徐英明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路 106 号	电控产品生产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方 凯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9 号	综合服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卫海峰
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叉车及车辆配件（除发动机）生产、销售	其他	卫海峰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21 号	运输服务	其他	卫海峰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方兴路	工程机械属具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薛 白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600 号	机电产品及备件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卫海峰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32 号	叉车及其配件、属具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戴 平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215 号联合厂房 101、201、301	电动叉车用蓄电池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学波
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195 号	货叉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锡麟
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世利
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南、蓬莱路以东 2151 号	车用电动机生产销售等	其他	潘维新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晖山路 1 号 2 幢 101 室	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合营公司	许 奇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793 号	物料搬运设备驱动桥和变速箱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合营公司	薛 白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F88 室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	张德进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25P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许一平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万兴花园 1-2-502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许一平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003 房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陈先成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龙溪大道 99 号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陈先成

(其他说明: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按市场定价结算。
- 2、关联方综合服务、租入租出业务，根据业务的类别和性质分别按协议定价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随着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的不断巩固和提升，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和交货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向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增加工业车辆产品零部件关联销售及整车关联采购金额。此外，随着公司融资租赁、整车租赁等后市场业务的不断培育和拓展，需要相应增加整车关联销售金额。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确保产品品质和供货渠道的畅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抢抓市场机遇，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份额，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经营成果。同时，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签订的《2020年度购销协议》，本公司向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其属具产品并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一年。

2、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本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承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产品的余值回购义务，协议期限一年。

3、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2019年1月17日签订的《物资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购销部分配件材料，协议期限三年。2020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4、根据本公司与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4月1日签订的



《主供货协议》，本公司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叉车及零部件，提供维修服务。本协议在公司与永恒力集团合资合同的有效期内始终有效。2020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5、根据本公司相关销售子公司与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销售子公司为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及本公司原有车辆租赁业务服务。本协议在我公司与永恒力集团合资合同的有效期内始终有效。2020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6、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度《工业品购销年度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上述单位采购叉车整机、零部件等产品，并向其提供相关原材料及配套件，协议期限一年。

7、根据本公司与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签订的《2020年度购销协议》，本公司向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购销相关配套件等，协议期限一年。

8、根据本公司与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签订的《2020年度购销协议》，本公司向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配套件等，协议期限一年。

9、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2018年1月5日签订的《物资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购销部分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20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10、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签订的《服务协议书》，本公司向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支付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

11、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1日签订的《综合协议书》，本公司向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培训、职工医院、老干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20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12、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货物运输框架协议》，本公司向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用，协议期限一年。

13、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年度框架协议》，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道路卫生保洁、特定生产设施清理等综合服务，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20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14、根据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广东合力叉车有限公司、南京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述公司出租房屋，协议期限一年。

15、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合力工业车辆再制造有限公司与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合力再制造工业园入驻协议》，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租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协议期限十八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书面意见；
-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